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 8.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，因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暂缓披露。现前述因素已消除，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 8.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 8.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，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

特此公告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